**國立玉里高中騎乘機（電動）車要點**

**108年12月31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**

**壹、目的：**

未推動學生安全教育，落實各項防制措施，有效減少學生 機(電動)車肇事率。

**貳、申請騎乘機(電動)車條件：**

 1.本要點所稱電動車包括「交通部道路管理處罰條例」所規範之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；其中電動機車申請條件與機車相同。

 2.需至生活輔導組或進修部學務組填寫申請單並核准通過後始得騎乘。

 3.申請騎乘機車或電動機車須有駕駛執照及機車行照。

 4.家長及導師須同意。(同意書請至生輔組或進修部學務組領取)

 5.需辦理機車或電動機車強制險。

**參、教育：**

 1.凡申請者，每學期舉行行車安全教育講習乙次。

 2.每學期實施交通法規及常識測驗。

**肆、騎乘機（電動）車守則：**

 1.騎乘機（電動）車上、放學，需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停放於學校指定之位置，嚴禁將車輛停放於校外。未依規定申請車證或未停放於學校指定之位置，將上鎖管制並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置。

2.通行證、駕照、行照務必隨身攜帶，安全帽一定要戴，糾察隊及教官可隨時檢查。

 3.上、放學一律從大門出入校，不可在校內熱(暖)車，影響同學上課。

 4.校內限速20公里/小時。

 5.校內外均嚴格禁止載人。

 6.換車者，另送行照影本至生輔組或進修部學務組領取更改資料。不要騎來路不明(沒有行照)的機車，以免觸法。

 7.上述規定凡違反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，以維校園安全。

 8.不得轉借通行證予他人。

 9.騎乘時需戴安全帽並不得載人。

**伍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